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
有效性的说明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方网力”）拟向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芯科技”）全体股东共计 9 名股东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其持有的立芯科技 100%股权，同时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东方网力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公告《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5 日开市时起停牌；201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由于相关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

2、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信息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3、股票停牌后，公司相继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及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4、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5、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相关文件。

6、2017 年 6 月 13 日，公司与立芯科技全部股东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东

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叶涛、司海涛、高博等浙江立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资产购买框架协议》。

7、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8、2017年6月13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核查意见。

9、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买卖股票的自查工作。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交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13日